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收益中心、市场营销部销售管理中心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刘新明 经办人：裴惠英 页数：2

抄 送：收入结算中心，95375 呼叫中心

青岛=香港航线超经产品政策

为挖掘客户价值，更好地满足中高端旅客的出行需求，丰富地区航线机票产品类别，实现产品增收与旅客体验提升。现制定青岛=香港航线超经产品政策。

一、适用条件

- (一) 适用销售日期：即日起-2023 年 12 月 31 日
- (二) 航班日期：即日起-2023 年 12 月 31 日
- (三) 适用票证：首航 898 票证；
- (四) 适用旅客：散客、学生（无陪儿童及其他限制运输的特殊旅客除外）
- (五) 适用旅行类型：单程（OW）；
- (六) 适用航线、上浮比例、适用舱位：

订座舱位	适用航线	单程上浮金额	适用舱位
W	青岛-香港	1000 CNY	H/K/L/M/X/V/N/E/P/A
Q		800 CNY	
W/Q	香港-青岛	900 HKD	

(七) 适用规则：

舱位	改期	退票
W	内地始发：改期 400CNY, NOSHOW 后改期补交 NOSHOW 费 1000CNY；	内地始发：退票 800CNY, NOSHOW 后改期补交 NOSHOW 费 1000CNY；
Q	香港始发：改期 880HKD, NOSHOW 后改期补交 NOSHOW 费 1120HKD.	香港始发：退票 960HKD, NOSHOW 后退票补交 NOSHOW 费 1120HKD.

二、订座和出票

（一）票价栏：使用 QTE 指令输出运价，严禁手工修改价格；一经发现手工录入运价，则按此产品最高运价进行罚款；

（二）“签注”栏：自动适用浮动前运价的 EI 项内容；

（三）“舱位”栏：打印“W”舱或“Q”舱；

（四）“票价级别/客票类别”栏：按系统自动生成打印，联动舱位 FAREBASIS+W/Q。

（五）儿童、婴儿折扣：

1. 不占座婴儿、儿童客票需在姓名后加 INF/CHD 标识；

2. 不占座婴儿购买该产品时，其销售票价为成人销售运价的 10%；儿童、占座婴儿购买该产品时，销售票价为相应成人销售运价的 75%，若购买普通经济舱客票，则不享受以上权益，若成人为了照顾随行儿童放权益，则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偿。

（六）“税款”：按照系统生成的税费信息打印；

（七）TC 项：PJX1；

（八）免费托运行李额：2 件，23 公斤/件；

（九）其他各栏填写同普通客票；其他权益如积分等，按照超经产品执行；

（十）未尽事宜请参照同期首都航国际及地区航线销售运价手册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收益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7 日